

正风 · 肃纪 · 反腐

第 5 期 (总第 23 期)

防灾科技学院纪委办公室编发

2017年9月25日

目 录

- 一、中国地震局举办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
- 二、107 篇论文撤稿涉事者如何处理? 科技部 中国科协有把"尺"
- 三、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通报7起顶风违纪案例

一、中国地震局举办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

9月19日至22日,地震系统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在中国地震局干部培训中心举办。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阴朝民同志出席开班式,传达了党组书记、局长郑国光同志关于此次培训班的批示精神并讲话,中央纪委驻国土资源部纪检组副组长王春红同志出席培训班并授课。

阴朝民同志指出,举办此次培训班是局党组纪检体制改革后加强纪检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中央专项巡视整改的重要举措。既是一次业务培训,也是一次集体约谈。主要任务就是要通过培训,进一步促进全局系统纪检干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职责,强化履职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地震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更好地保障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

阴朝民同志要求,一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贯彻总书记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要求,总结过去工作,把地震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

二要提高认识,增强做好纪检工作的责任感。做好纪检工作是担当政治责任的需要。各单位纪检干部要担当起监督执纪问责的政治责任,为中央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提供保障,为防震减灾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为地震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保障,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保障。做好纪检工作是深化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事业改革发展的监督,确保将党中央精神落到实处,把纪检工作成效体现到确保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上。做好纪检工作是加强队伍建设的需要。通过抓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心怀敬畏和戒惧,时刻感受到责任、考验和约束,从思想上筑牢廉洁防线,从行为上守住道德底线,全面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做好纪检工作是优化发展环境的需要。把严格管理干部和热情关心干部结合起来,既要求干部自觉履行组织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按照党的原则、纪律、规矩办事,又对干部

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

三要明确思路,提升地震系统纪检工作水平。要把握纪检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担当政治责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严格遵守中央要求和党规党纪规定,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把握政策能力、发现问题能力、监督执纪能力、综合施策能力,提高工作实效。要适应纪检工作形势,完善职责清晰、运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纪检工作机制。适应地震系统体制特点,加强对局属单位指导监督,突出问题导向,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巡视监督、同级监督,提升监督能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适应地震工作规律性质,根据地震系统机关、中心、院所、台站不同单位工作特点,找准风险点,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强化执纪问责。聚焦主责,保障主业,深化"三转",担当监督主体之责,保障防震减灾事业健康发展。

四要加强领导,强化纪检工作组织保障。要构建责任体系,各单位党组(党委)要自觉接受监督,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政治生态负责,积极支持纪检监察工作。注重宣传教育,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策理论教育、宗旨意识教育、党规党纪和规章制度教育,通过宣传教育凝聚广泛共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要完善规章制度,坚持与时俱进,系统清理现有制度,通过废改立,增强工作制度适应性,扎紧制度的笼子。要加强队伍建设,注重政治修养、道德修养、业务修养,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培训期间,驻部纪检组副组长王春红同志就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进行了专题辅导。浙江省省直机关纪工委有关同志讲解了党纪处分程序。全体学员围绕落实中央纪委有关精神和驻部纪检组、局党组工作要求进行学习研讨。直属机关党委有关处室和部分局属单位进行了工作交流。

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唐景见同志主持开班式,并对培训班进行总结。局属各单位纪检组长(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审计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来源:中国地震局网站)

二、107 篇论文撤稿涉事者如何处理? 科技部中国科协有把"尺"

4月20日,原施普林格出版集团旗下期刊《肿瘤生物学》宣布,一次性撤回 107篇中国医学论文,论文的发表时间为2012年至2015年,撤稿原因是虚假同 行评议。

事件一经报道,引起多方关注。科技部、中国科协会同有关部门,根据 5 月 27 日国务院研究部署处理论文造假工作专题会议要求,起草《关于对集中撤稿论文涉事作者处理的指导意见》,并经 6 月 5 日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指导意见"提出,处理原则是"统一尺度、甄别责任、分级处理、有序公布, 形成震慑",并对"造假行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学术不端行为"、"骗 取行为"给出了界定。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 (一)论文作者向"第三方"购买学术论文、委托"第三方"代写学术论文或者以语言润色名义修改实质内容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 5-7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同时,记入科研诚信和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 (二)论文作者虚构科学实验结果、篡改研究结论,或者伪造、编造科学数据等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 3-5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论文作者抄袭、剽窃或者有其他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 1-3 年。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 (三)论文作者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署名,或者擅自标注、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或者未获授权擅自使用数据资料、一稿多投等以及其他违反学术界有关学术论文撰写和发表诚信要求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 1-3 年。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 (四)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代投论文,或者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 3-5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 (五)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骗取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项目及科研经费,已结题验收的,追回其承担任务所使用的项目 经费;正在执行的,取消其承担资格,追回其承担任务所使用的项目经费;正在申 报的,终止其申请资格。同时,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 等)项目等资格 5-7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项目资格。

有上述行为的,应同时记入科研诚信和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六)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骗取科技奖励、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荣誉的,撤销获得的科技奖励、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荣誉,追回奖金;正在申报或者被推荐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者被推荐资格。同时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 5-7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

有上述行为的,应同时记入科研诚信和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七)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作为主要代表作或者主要依据获得职务职称晋升的,撤销其获得的职务职称,恢复到之前的职务职称。同时,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5-7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对于造假论

文未作为主要代表作或者主要依据的,应当予以诫勉谈话,并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 3-5 年。

有上述行为的,应同时记入科研诚信和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八)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获得学位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对论文作者给予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九)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获得或者正在申报科技创新基地、各类人才计划支持等的,参照本条(五)处理。

(十) **论文作者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论文造假或者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十一)**论文作者是中共党员,有论文造假或者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别**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纪律处分。**

(来源:新浪网)

三、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通报7起顶风违纪案例

近日,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印发通知并通报了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分别是: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基建物业管理中心副主任李惠明,2013年至2015年违规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多次公车私用。李惠明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2.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李志民,2013年至2015年违规参加公款消费,违规组织发放津补贴。李志民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长李秉仁,2013年至2016年违规组织发放过节费、餐卡。李秉仁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4.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标准二部主任戴红,2016 年至2017 年1月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在组织上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后仍不予落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5. 国家旅游局规划财务司原司长、党支部书记彭德成, 2016 年间多次接受旅游企业等管理服务对象吃请。彭德成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 受到留党察看二年、行政撤职处分。
- 6.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副主任陈华明,2013年至2016年多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财务处处长黄锦清因违规报销本人及他人的部分旅游费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7. 国家邮政局中国快递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惠德, 2013 年至 2016 年多次超标准乘坐飞机头等舱、高铁商务座并公款报销。李惠德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知指出,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党风政风为之一新,作风建设成效有目共睹,但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置中央三令五申于不顾,顶风违纪问题时有发生。上述7起典型问题,有的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有的违规发放津补贴、过节费,有的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有的接受服务对象吃请、安排旅游。这些受到处理的党员干部,身为国家公务人员,明知中央有纪律要求,但仍不收手、不知止,用公权、公款谋私利,屡次触碰纪律红线,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受到严肃处理。

通知要求,国庆、中秋假期将至,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等"四风"问题易发多发。中央国家机关党员干部要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做到令行禁止,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机关各级党组织、纪检组织必须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紧盯节日假期,守住节点、寸步不让,对顶风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

(来源:紫光阁网)

主 编:李军

执行主编:边修蕊 责任编辑:陈平

本刊地址:明德楼 3 层 303 室

联系电话: 010-61596267

电子邮箱: jiwei@cidp.edu.cn

- ●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始终保持一颗敬畏心、平常心,始终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觉意识,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坚决守住纪律底线,做遵规守纪、廉洁从政的表率。
- ●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尊崇党章,自觉遵守制度,始终做到公正 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变 的政治本色。
- ●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 时刻摆正个人在组织中的位置, 遵循组织程序, 服从组织决定, 正确 看待个人利益。
- ——摘自郑国光同志《在地震系统案件通报和警示教育视频会议上讲话》(2017年9月15日)

呈: 学院领导

发: 各部门、各单位科级以上干部